湖北省统计局调查监测中心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开展全省地方统计调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和核查工作;协助完成全省经济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受省统计局委托，协调和指导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统计调查监测分局和县经济社会调查队的业务工作;完成省统计局交办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统计局调查监测中心内设五个处室：综合协调处、数据质量处、经济调查监测处、社会调查监测处、城乡调查监测处。

**1.综合协调处的主要职责：**负责中心党委日常工作；承办文件、会务、机要等相关事项；督促检查中心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承担信息、综合治理、保密等工作；负责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全省统计调查监测系统网络信息管理发布及维护工作；组织实施《领导干部手册》《湖北统计年鉴》的编印工作；综合协调落实党建、人事、财务等相关事项。

**2.数据质量处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全省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参与省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新增调查单位入库的事后抽查核实；指导市州分局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3.经济调查监测处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统计监测；承担“一主两翼”区域发展布局等重大战略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城市基本情况统计、开发区统计、大健康产业统计工作；承担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组织协调工作；组织中心调查监测分析及指导调查监测系统课题研究工作。

**4.社会调查监测处的主要职责：**负责文化产业统计、部分行业事业单位调查、农村劳动力转移调查和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专项调查等工作；开展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计监测工作。

**5.城乡调查监测处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全省规模以下工业、规模以下服务业、限下批零住餐业、资质外建筑业抽样调查及“四下”样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研发、创新调查工作；组织调查数据评估及相关数据提供；负责指导全省“四下”企业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开展统计监测分析。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3年本年收入为1626.48万元，比上年增加201.73万元，增长14.16%。其中，经费拨款1626.48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00%，无上年结转经费和其他收入预算。

收入增加原因：经费拨款增加201.73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2023年本年支出1626.48万元,比上年增加201.73万元，增长14.16%。其中，基本支出1416.48

万元，占总支出的87.09%；项目支出210万元，占总支出的12.91%。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5.8万元，占本年支出83.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2万元，占本年支出8.01%；医疗卫生支出15.58万元，占本年支出0.96%；住房保障支出114.9万元，占本年支出7.06%。

支出增加原因：（1）2023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201.73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调标与绩效的支出增加；（2）2023年项目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198万元，全部为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持平。

机关运行经费分项为：办公费10.39万元，邮电费4万元，差旅费6.11万元，维修(护)费23.5万元，会议费3.6万元，劳务费45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福利费0.4万元，其他交通费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与上年持平，明细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我单位公务用车全部由局机关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故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关预算。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2023年我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3.87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3.5万元，增长40.96%，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了印刷采购。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全部为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主要是其他印刷服务、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其他运行维护服务、记账服务。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均由省局机关统一管理，统一按照省财政要求，管理核算国有资产，本单位没有单独核算国有资产。

**八、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1. “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主要内容是：一是对执法骨干开展业务培训；二是开展统计执法宣传；三是数据管理系统的维护和升级；四是开展执法检查、督办以及数据质量抽查；五是其他应急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任务。2023年预算安排110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健全统计执法机制，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完成对统计执法和数据质量的核查，严肃整治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开展全省执法骨干业务培训，进行省、市、县三级联动数据质量检查；进行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全面提高我省规上企业的数据质量，提供高质量的监测成果，提升监测分析水平。对规上企业统计数据监测数据库进行更新维护，完成统计数据监测分析报告，印制数据产品。

产出指标：印制数据产品完成率100%；数据库更新频率是每月更新；抽查企业数量≥4000家；数据质量检查频次为4次/年；统计普法宣传工作落实率100%；培训完成率100%；违法案件处理率100%；抽查市（县）比例≥20%；数据质量核查结果反馈落实率100%；结果公布时间为12月。

满意度指标：政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85%.

效益指标：统计行政处罚整改督导到位率100%；数据质量核查方式多样性≥4种；数据库运行稳定程度为稳定。

2.“长江经济带统计监测及考评工作经费”主要内容是：一是构建、完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二是构建高效的工作机制；三是创新统计服务产品。2023年预算安排50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统计监测，建立完善一套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畅通的数据共享机制，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长江经济带9省2市发展现状及其变化，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保障和支持。开展长江经济带监测业务培训和调研，优化统计服务产品，及时发布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断健全完善长江经济带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做好智能化、便捷化的长江经济带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维护，实现系统内数据共享。

产出指标：课题研究完成率100%；长江经济带统计产品种类≥5类；长江经济带培训完成率100%；长江经济带统计产品发布及时性为及时。

效益指标：数据平台运行稳定性为稳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度是根据监测需求进行完善。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空表的说明：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本单位2023年无此类支出，此表为空表。

2.其他情况的说明：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